关于《清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清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清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清和大道178号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内，建设内容为：拆除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内现用途为医院饭堂及倒班宿舍的4号楼后在原址新建一幢16层综合住院楼（地下1层，地上16层，总占地面积1200m2，总建筑面积18371m2），配套相应的医疗设施，新增住院床位320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综合楼职工生活污水与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的饭堂餐厨废水、住院病人医疗废水汇入院区已建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清新告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医院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综合住院楼内职工饭堂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住院楼顶层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应经过消毒处理，确保污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要求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各项医疗废物的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